
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組織自治條例

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3 日府法綜字第 10333356900 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臺北市政府財政局（以下簡稱財政局）局長之命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-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 業務組：動產質借之營運、管理及逾期質物標售等業務。
 - 二 稽核組：動產質借之稽核、考核與報表資料之建立、分析、統計、處理、網路拍賣平台及資訊等相關業務。
 - 三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營運資金之調配、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、組長、主任、稽核、管理師、組員、業務員、助理業務員、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處因業務需要得設立分處，其配屬員額由本處總員額內調配。
-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處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財政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-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- 一 副處長。
 - 二 秘書。
- 第十一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 處長。
 - 二 副處長。
 - 三 秘書。
 - 四 組長。
 - 五 主任。
 - 六 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財政局轉陳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財政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財政局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副處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十二	現有人員四人出缺後改為任用。
稽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現有人員二人出缺後改為任用。
業務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七	一、現有人員八人出缺後改為任用。 二、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助理業務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六十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